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存款辦法

第一條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辦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業務需要,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存款分為外匯活期存款、外匯綜合存款及外匯定期存款三種。

前項外匯綜合存款業務係將訂有存款利率之各種幣別外匯活期性存款、外匯定期性存款與外匯短期擔保放款綜合於同一帳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存款之開戶資格限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 一、持有外國護照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暨年滿二十歲之個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
- 二、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中華民國境外法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但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分支機構不包括在內。
- 三、中華民國境外之政府機關。
- 四、中華民國境內外之金融機構。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開戶資格者申請開戶時,除應填具開戶申請書與印鑑卡及簽訂外匯綜合存款或外匯活期存款約定書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親自檢具下列資料辦理,承辦單位應作歸戶查詢,確認無以國內住所相關文件辦理開戶。

- (一)外國護照。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之聲明書。
- (三)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

二、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由負責人親自檢送下列資料辦理：

- (一)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二)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
- (三)董事會或相當機構會議所作有關辦理開戶決議之會議紀錄或授權書。
- (四)組織章程。
- (五)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如提示身分證明文件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須上網查驗列印留存)。
- (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營業處所之聲明書。
- (七)其他本行認證需要之文件。

三、中華民國境外之政府機關：檢具資格證明與相關文件,經本行認可後辦理。

四、中華民國境內外之金融機構：檢具資格證明與相關文件,經本行認可後辦理。

前項第二款之存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提供該款第三目資料：

- 一、該法人僅有 1 位董事,且由該董事代表該法人辦理開戶相關事宜並留存該董事之印鑑簽樣。
- 二、註冊國家(地區)核發之證明文件已明確記載負責人且該負責人未授權他人留存印鑑簽樣。

第一項應檢具之文件除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營業處所)之聲明書(境內金融機構除外)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經本行核對正本後留存影本。

本存款得憑其申請人本人為受款人之匯入匯款、出口押匯款、本行買入之外幣票據、已進帳之出口託收款或光票託收款、或其他經本行承作業務所衍生之外匯款項等，以作為開戶金額。

第五條 外匯定期存款及外匯綜合存款內之外匯定期性存款期間分為七天期、十四天期、二十一天期、一個月期、三個月期、六個月期、九個月期、一年期及指定到期日等九種。

第六條 本存款人民幣以外之儲存幣別、開戶最低金額、各幣別之起息金額及累計積數依本行外匯存款辦法及外匯綜合存款辦法之規定辦理。

人民幣之開戶最低金額、起息金額及累計積數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另行訂定，並函報國際部備查。

本存款之利率，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客戶約定。

本存款之收費依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計收。

本存款超過一定金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在授權範圍內與存戶議定存款利率；對超過授權之存款利率應與財務部議價。

前項一定金額及授權範圍由財務部另定之。

各幣別牌告利率期限以外之外匯定期存款及外匯綜合存款內之外匯定期性存款其利率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財務部逐筆議定。

第七條 本存款戶於開戶時，得選擇持有存摺(單)，或以寄發對帳單方式取代。

第八條 外匯活期存款及外匯綜合存款內之外匯活期性存款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牌告之外匯活期存款利率機動計息，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結息一次。

第九條 外匯定期存款及外匯綜合存款內之外匯定期性存款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牌告之外匯定期存款利率固定單利計息，存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存戶得約定按月領息或到期一次領取本息。

第十條 外匯定期存款及外匯綜合存款內之外匯定期性存款未到期中途解約者，應於七日前通知本行，並於解約時將該存款全部一次結清；未於七日以前通知者，非經本行同意，不得辦理中途解約。

外匯定期存款及外匯綜合存款內之外匯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依下列方式計息：

- 一、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 二、存滿一個月未滿三個月者，按其實存期間，照一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 三、存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存期間，照三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 四、存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者，按其實存期間，照六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 五、存滿九個月未滿一年者，按其實存期間，照九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 六、存滿一年以上者，按其實存期間，照一年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前項各款存款利率以起存日牌告利率為準，如係轉期續存者，以轉存日牌告利率為準。

如為因應同業競爭，避免大額存戶流失，對最近三個月存款平均餘額達等值美金五千萬元(含)以上客戶申請中途解約計息方式優於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者，應報經財務部核轉督導之副總經理核定後辦理。

儲存金額等值美金一千萬元以上中途解約者，應通知財務部，以利資金調度。

第十一條 本存款利息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免予扣繳利息所得稅。

第十二條 外匯活期存款及外匯綜合存款之存戶提領存款時，應向本行提示存摺及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申請書或以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外匯定期存款之存戶提領存款或到期續存時，應向本行提示加蓋原留印鑑之存單及解約(續存)申請書。

前項存戶倘為以寄發對帳單方式辦理之無摺(單)戶，由存戶憑取款(解約或續存)申請書親自辦理時，無須提示存摺(單)。若存戶無法親自辦理，除外匯定期存款存戶到期續存外，本行須與存戶本人確認後再行辦理。

本行得應外匯綜合存款存戶之委託，在外匯活期性存款餘額達各幣別定期存款最低開戶金額時，轉存為外匯定期性存款。

本存款戶為中華民國境外之政府機關及境內外金融機構者，其提領存款手續不適用第一項規定，應依雙方約定辦理。

本存款不得以外幣現金(旅行支票)或兌換為新臺幣提取。

第十三條 外匯定期存款到期未提領，其存期為未滿一個月天期者，於到期日後兩個營業日內，辦理轉期續存手續時，以原到期日為起息日；一個月以上期別者，於到期日後十日內(含例假日)辦理轉期續存手續時，亦以原到期日為起息日。上述情形之轉期續存利率，以轉存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牌告或議定之外匯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超過前項所定期限之逾期轉期續存、新增存款金額之轉期續存或以到期日不同之數筆定期存款合併為一筆定期存款辦理續存者，一律以轉存日為起息日，利率以轉存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牌告或議定之外匯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前項情形及外匯定期存款到期未辦理轉期續存者，其自原到期日起至轉存日前一日或到期日起至提領日止之利息，除到期日為非營業日者，該到期日至次營業日前之利息依原存單利率計算外，均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牌告之外匯活期存款利率機動單利計算。

第十四條 外匯定期存款及外匯綜合存款內之外匯定期性存款，除指定到期日外，存戶得於到期日前申請自動轉期。

前項申請自動轉期之外匯定期存款及外匯綜合存款內之外匯定期性存款到期時，本行即按原存款期間，以轉存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牌告利率辦理自動轉期。轉期後，本行不另寄發有關轉期之任何文件。

存戶應於其約定之最後一次自動轉期存款期間屆滿時，辦理續存手續。

以議價方式承作之外匯定期存款及外匯綜合存款內之外匯定期性存款辦理自動轉期，其利率最高不得逾財務部所訂定之利率授權範圍。

第十五條 存戶印鑑卡應詳細填載住所及通訊處，如有遷移或變動應即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通知本行；如未通知，則以印鑑卡所載通訊地址為文書應為送達之處所。本行將有關文書於向存戶最後通知之通訊地新址或印鑑卡所載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存戶更換印鑑時，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三目、第五目及第7目、第三款、第四款、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由本人(負責人)提供相關文件親自辦理。

第十六條 存戶對存單(或存摺)及原留印鑑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毀滅或被竊盜等情事，應立即通知本行並親至本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如在本行辦妥掛失止付手續前，存款已被他人冒領者，本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本存款之存摺，每頁均編有號碼，存戶不得私自撕去或自行填寫。
存摺、存單或對帳單上之記載，如有錯誤應即通知本行查對更正，存戶不得自行塗改。

第十八條 本存款之設定質權或質借方式如下：

一、外匯定期存款持有存單之存戶得將該定期存款設定質權予本行、或於存款金額九成範圍內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原幣質借。

二、外匯綜合存款：

(一) 存戶隨時得憑其存摺及取款申請書或以其他約定方式辦理質借。存戶倘為以寄發對帳單方式辦理之無摺戶，由存戶憑取款申請書親自辦理時，無須提示存摺，若存戶無法親自辦理，本行須與存戶本人確認後再行辦理。

(二) 存、取、質借及質借還款幣別不限原存入幣別。不同幣別之存、取、質借及質借還款，其匯率依交易當時本行掛牌匯率折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考量業務推展因素，酌予優惠。但外匯市場變動激烈時，本行得暫停辦理不同幣別質借與不同幣別兌換之存、取款。

(三) 可質借幣別計有美金、港幣、英鎊、日圓、歐元、人民幣等六種，並視市場情況由國際部調整之。

(四) 外匯定期性存款相關要項應於存摺或對帳單內載明，並均設定質權予本行，於存戶質借時作為擔保。

(五) 存戶得在原外匯定期性存款相同幣別之九成範圍或不同幣別之八成範圍內質借。不同幣別質借成數之匯率折算係以質借當時各幣別對美元之匯率中價核計。

(六) 每筆外匯定期性存款到期時，除已質借款之本利和超逾前款所定之質借範圍或存戶於到期日前通知本行不欲續存，其本利和金額轉存外匯活期性存款外，由本行依存戶之指示以原外匯定期性存款金額或本利和金額，按原存款期間，依原存款到期日牌告利率或另加計財務部所定授權範圍之利率後自動展期續存。

(七) 外匯定期性存款除指定以本利和方式自動轉期外，存款及質借利息，均由本行於計息期日，以自動轉帳方式透過存戶外匯活期性存款處理。

(八) 存戶提取金額超過外匯活期性存款餘額時，即由本行以本款第四目外匯定期性存款設定之質權為擔保，自動以貸款支付，並於存摺內外匯活期性存款摘要欄為適當之註記。

(九) 存戶就質借款項之償還，可隨時於外匯定期性存款到期前將欲還款金額存入外匯活期性存款扣抵。或於每筆外匯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或到期結清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有原幣別之質借，應先償還原幣別質借本金及利息，餘額始得存入外匯活期性存款。
2. 有不同幣別之質借，其質借本利和依中途解約或存款到期當時匯率折算未超逾

其餘未到期外匯定期性存款依本款第五目核計之可質借範圍時，該筆中途解約或到期之外匯定期性存款本利和存入外匯活期性存款；若超逾本款第五目之可質借範圍時，應先償還超逾部分，餘額始得存入外匯活期性存款。

3. 辦理中途解約或到期結清之外匯定期性存款若為外匯綜合存款最後一筆外匯定期性存款時，無論當時質借本利和是否超逾本款第五目之質借範圍，存戶須臨櫃辦理，並先償還質借本利和，餘額始得存入外匯活期性存款。

前項質借之利率規定如下：

- 一、外匯定期存款按原存款利率加計一點五個百分點計算。
- 二、外匯綜合存款質借利率依質借幣別六個月期牌告存款利率(美元存款採大額存款牌告利率)加一點五個百分點機動計息，於每月底按其積數計收。
- 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視存戶往來情形，在年率百分之零點五之範圍內予以酌減。但均不得低於本行於市場拆借資金成本另加計一個百分點之稅後利率。

第十九條 存戶不得將本存款之債權讓與或設定質權予本行以外之第三人。但外匯定期存款之設定質權，經本行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外匯活期存款及外匯綜合存款有摺戶未登存摺之收付款項，均應於事後補登存摺，在未補登前存摺內記載之金額，與本行帳上記載之金額不符時，除存戶能證明本行電腦記載錯誤外，概以本行帳上記載金額為準。

第二十一條 外匯活期存款戶及外匯綜合存款戶，應分別於具有下列情形時，轉入靜止戶：

- 一、外匯活期存款戶：一年無往來且存款餘額未達起息金額。
- 二、外匯綜合存款戶：帳戶內無外匯定期性存款，而外匯活期性存款一年無往來，且各幣別存款餘額均未達起息金額。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及本行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